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及時		酒股份有限公司 1.副總統 稱	經理
<b>「私八姓石</b> 」與汉时	打	刊以 作	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	- 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	名
配偶	陳立藎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段新庄子小段				9,183	4分之1	陳立藎	已辦理分割成三塊,每塊之持分仍為1/4,現進行銷售。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国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藎

通知日期:107年12月05日